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东莞市大岭山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编制日期： 2025年4月17日

部门（单位）名称			东莞市大岭山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年度目标	目标：根据东人社函〔2022〕8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招募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给予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2025年招用1名公共就业服务岗位人员，落实向该岗位人员拨付相关补贴。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年度预算金额（万元）		
					小计	镇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任务1		拨付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		10	0	10
	金额合计		*		10	0	1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本年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验证资料	
	财务资产管理	财务（预算）管理指标	指标1：	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	≥90%	部门会计决算报表	
			指标2：	预算调整率	绝对值≤10%	部门会计决算报表	
			指标3：	财务合规性	合规性较高	相关资金管理、请款、支付等材料，如资金下达通知、请款申请表、支付凭证等	
	履职业绩	数量、质量、时效指标	指标1：	招用公共就业服务岗位数量	1个	部门会计决算报表、授权支付凭证及明细	
			指标2：	拨付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准确率	100%	部门会计决算报表、授权支付凭证及明细	
			指标3：	拨付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及时率	100%	部门会计决算报表、授权支付凭证及明细	
	履职效益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	促进	招用公共就业服务岗位相关文件及劳动合同	
			指标2：	缓解就业压力，促进社会秩序稳定	促进	招用公共就业服务岗位相关文件及劳动合同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就业政策知晓度	有所提高	工作简讯等	
			指标2：	可持续性	可持续	工作简讯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公共就业服务岗位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镇财政局批复意见							